



东营创新创业大赛的学员正在参加实战大赛。 本报记者 李沙娜 摄

东营创新创业大学成立创新创业扶持基金

# 为创业者提供资金 首批学员在实战中毕业

本报记者 李沙娜

29日,东营创新创业大学首届创业培训班的240名学员通过13天的培训,在“赛伯乐杯”创业实战大赛中顺利“毕业”。同时,还成立“东营创新创业扶持基金”,为创新创业大学所培养的有创造力、创业激情的团队提供资金支持。

## 东营创新创业大学首批学员毕业 实战训练及大赛教学员如何创业

据介绍,东营创新创业大学首届培训班的240名学员都是东营职业学院即将毕业且有意向创业的学生,而通过13天的实战培训,他们对创业有了新的认识,也学习到了该如何创业。

据介绍,此次创业实战大赛的“考题”就是要求学员在电脑上模拟公司销售汽车,一分钟代表一天的时间,通过模拟真实的商战来比拼,看哪个“战队”的盈利最高。“实战大赛不仅是一场创业知识的竞赛,更是一场创业技能的比拼,东营创新创业大学采用多元化的教学方法,发现和培养一批有创造力和创业激情的团队,激发大学生的创业热情,鼓励创新实践。”东营创新创业大学副校长辛世伟说。

“以前只是想创业,但无从下手,也只看到了创业者成功的一面,通过参加此次培训,我对创业有了新的认识,知道创业首先要准备什么,该如何一步步走,也更有压力了。”参加创业实战大赛的高扬获得了此次大赛的特等奖,他告诉记者,自己实习期回校后就参加了东营创新创业大学的培训,通过13天的培训,他学到了很多,对创业也更近了一步,“创业要有很强的思维能力,需要团队的力量,还要很快地做出正确决策,对市场的准确分析、如何跟对手竞争、如何及时调整自己的营销策略等,都很重要。”

## 东营创新创业扶持基金成立 有创业梦的学员有了资金保障

东营创新创业大学在举行首届培训班结业典礼,创业实战大赛的同时,还举行了东营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启动仪式,基金将以立项资助的方式,对能够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并旨在创办企业的优秀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据介绍,“东营创新创业扶持基金”是东营市创新创业大学组织开展的,2015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立项申请工作,资金来源于东营创新创业大学,而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的成立,是为了帮助有创业意愿和具有可行性创业项目的团体和个人,使同学们的创业热情更加高涨,鼓励大家勇于创新,与此同时,也让校园的创业环境更加完善,更好的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和创新能力。

而为鼓励毕业于东营创新创业大学的学员进行创业,此次实战大赛还为获奖战队颁发了奖金,获得特等奖的“501企业”获得了6000元的奖金,而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战队也分别获得了3000元、2000元、1200元的奖金。

获得一等奖的孙其超和室友成立了“茂源汽贸”。他告诉记者,他以前也想到创业,但只是一个想法,如何创业无从下手,感觉很乱,“通过参加培训,感觉有勇气去尝试去创业了,给我很大的鼓励,并且有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的帮助,真正开公司创业就有了资金支持,从创业理念到创业实践都给我们提供了帮助。”

## 奥林匹克花园绿地“七十二变” 成菜地、小广场、车库……

相关部门正介入处理中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王晓云 段学虎) 29日,本报接到市民爆料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居民占用绿地私搭乱建,物业公司管理也受到阻挠,希望相关部门能及时处理。根据市民提供的信息,记者来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中段的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小区东部一些私搭乱建行为较少的区域环境很不错,绿树成荫,公共区域的设施也比较好。但当记者来到小区南部,看到了令人震惊的一幕。

9号楼前几乎所有的公共绿地都被住户“改造”了,有的把绿地分成长条,种上各种蔬菜,小区绿地俨然成了居民自家的菜地;有的把地面全部硬化垒起炉灶,成了自家的小广场……

在该小区最南侧的几栋居民楼前,记者发现,一楼的业主也是竞相“改造”楼前的绿地。在其中一户已经基本“改造”完成的住户楼前,记者看到该户居民把楼前和楼西的绿地都圈了起来,并搭起了葡萄架、小车库,分出了菜地等。由于各自规划建设,原本整齐划一的小区居民楼前绿地已经变成了各式各样,显得十分混乱。

一位正在进行木架施工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已经在奥林匹克花园内干了一个月了,“基本上都是做一些木工的活,根据相关规定,木质施工属于绿地景观,一般不会被查为违章建筑,而砖混搭建就属于私搭乱建了。”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虽然现在搭建的木质结构没安装顶棚,但是“加上一个玻璃顶,葡萄架就变成车库了。”没过多久,记者在小区内看到了一些搭建玻璃顶棚的工人进入小区施工。

“小区内进行扩院改建等行为是不允许的,但是我们没有执法权。”东营景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小区内私搭乱建现象较普遍,虽然物业公司想通过起诉到法院解决此事,但因为物业公司无起诉权,必须由业主委员会和全体业主才能起诉,起诉被法院驳回。此外,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相关部门已经介入处理。

## 驾驶报废车肇事逃逸,焚车毁证据

被抓后,该男子获刑四年半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王超) 男子张某驾驶报废车辆行驶途中与一名七十多岁老人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张某驾车逃逸。日前,法院审理这起案件,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

2014年5月9日7时许,赵某驾驶一辆悬挂滨州牌照的小型轿车在利津县境内一公路由东向西行驶时,与骑人力三轮车行驶

至此的老人孙某发生相撞,致使孙某死亡,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赵某害怕承担责任没有对老人施救,而是驾车逃离现场,后驾驶肇事车辆行驶至一片槐树林中将车烧毁,后赵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检查,赵某所驾驶肇事车辆检验有效期截止到2007年11月,强制报废日为

2008年11月。据了解,肇事车辆曾多次转手,此车系王某于2006年左右购买的二手车,之后王某将车出售给牛某,牛某又将该车卖给一家汽修厂,后赵某又从汽修厂购得肇事车辆。2014年,利津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法院审理认为,赵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且肇事后逃逸,应依法惩处。赵某所驾车辆为一辆报废车,未投保交强险,

且赵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此损失应由赵某予以全部赔偿。后依据相关法规,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赵某不判决,提起上诉。东营中院二审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遂驳回赵某上诉,维持原判。